

关于实施《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履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国际义务，规范金融机构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行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7 年 1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必须对符合条件的新开以及存量金融账户开展尽职调查，识别非居民客户，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配合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规定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金融机构。

我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新开账户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年金合同及其他合同所涉及的账户。如您在我司拥有涉及《管理办法》尽职调查范围的保险、年金或其他合同，请您配合我司填写并签署相应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九和二十五条要求，如未得到您的配合，我司将无法为您开立相关保单账户。

我司对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存量客户（即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在我司开立过相关保单账户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年金合同及其他合同所涉及的账户。为更好地协助您履行相关义务，我司将对您留存在我司的客户信息进行检索，并识别非居民身份标识。若检索到非居民的标识信息，我司将通知您配合我司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您现已知本人拥有非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请拨打客服预约热线 4008895518，或联系保单服务人员，也可前往我司营业网点填写并签署声明文件。请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配合我司完成填写并签署相应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和二十七条要求，如未得到您的配合，我司会将您的个人账户视为非居民个人账户进行管理，将您的机构账户视为消极非金融机构账户进行管理。

我司在进行上述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银行账户及密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若您的账户符合信息报送要求，我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和相关监管法规规定，对您的账户信息进行报送。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管理办法》为准。相关内容敬请参见国税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如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您及时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5518，也可向我司各分支机构咨询。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